



006459

越秀区

政协志

1956 — 1990



越秀区政协志

越秀区政协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陈矢云

成员：陈博冬 陈良骥 叶志芬 吴汝发 潘 键 黄仕沛
石 光 李之泽

越秀区政协志编写组

主编：冯国梁

成员：郭冠文 吴 榿 江忠民 黄春明 谢衍驹

封面题字：林孟宽

封面设计：李之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编印

目 录

凡例.....	(1)
序言.....	(2)
概述.....	(4)
大事记	(11)
第一章 历届政协会议	(41)
第一节 第一届北区政协会议	(41)
第二节 第一届中区政协会议	(43)
第三节 第二届北区政协会议	(45)
第四节 第二届中区政协会议	(47)
第五节 第二届越秀区政协会议	(48)
第六节 第三届区政协会议	(49)
第七节 第四届区政协会议	(50)
第八节 第五届区政协会议	(51)
第九节 第六届区政协会议	(54)
第十节 第七届区政协会议	(59)
第十一节 第八届区政协会议	(63)
第十二节 第九届区政协会议	(67)
第二章 区政协组织	(71)
第一节 政协越秀区委员会	(71)
第二节 政协越秀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95)
第三章 政协工作.....	(101)

第一节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101)
第二节	委员学习.....	(107)
第三节	提案工作.....	(109)
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	(112)
第五节	经济技术咨询工作.....	(114)
第六节	民主党派工作.....	(117)
第七节	文教卫体工作.....	(119)
第八节	“三胞”工作.....	(121)
第九节	民族宗教工作.....	(125)
第十节	落实政策工作.....	(127)
第十一节	工作组活动.....	(130)
第十二节	街道政协小组.....	(133)
第四章	机构设置.....	(135)
第一节	中共越秀区政协党组和机关党支部.....	(135)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	(137)
第三节	办公室.....	(144)
第四节	工作组.....	(148)
第五章	人物.....	(154)
第六章	其他.....	(165)
第一节	越秀区政协业余职业学校.....	(165)
第二节	越秀区政协之友会.....	(166)
附录	(169)
一、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单.....	(169)
二、	中共越秀区委有关加强政协工作的文件.....	(170)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通知.....	(170)
关于建立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与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对 口联系制度的暂行意见.....	(177)
中共越秀区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越秀区政协关于提高人 员素质和提高工作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179)
中共越秀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	(186)
三、1991年至1992年主要工作活动	(192)
后记.....	(202)

8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起自 1956 年原中区政协、北区政协成立，下限至 1990 年。而概述部分，则上溯至 1951 年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时期。对 1991 年至 1992 年的主要工作活动，略记在附录。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

三、人物入志，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已故的历届主席、副主席的生平，排列以卒年为序。

序 言

经过一年多时间对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越秀区政协志》出版了。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是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区政协要继续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坚决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积极参政议政，进一步增进各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的团结合作，更好地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

区政协自1956年建立至1990年，已经历了34年。这段时期，

区政协在中共区委的领导下,在区政府的支持和市政协的指导下,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更好地发展我区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各方面力量,为推动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推进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记述这一历史进程,区政协决定编纂《越秀区政协志》,以发挥志书“存史”“资治”、“教化”功能。

编纂《越秀区政协志》,是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照“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三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要求,认真收集资料,经过缜密的筛选、整理,编成本志。

《越秀区政协志》的编纂,是在区政协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的。本志的编成,是中共越秀区委和区政府的重视,市、区地方志办的帮助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以及全体参加编纂本志工作人员辛勤努力的结果。在编纂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历届区政协领导和有关人士的意见,反复修改,力求完善,可以说,这本志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它将对我区政协工作的开拓,发挥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但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经验缺乏,水平有限,错漏难免,祈望指正。借此机会,谨向关心本志的各界人士和参加编纂的全体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敬意。

政协越秀区第九届委员会主席 陈矢云

1992年12月15日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下同）是1960年6月广州市辖各行政区域调整时原北区和中区大部分地区合并，7月改称越秀区时，由政协北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与政协中区第二届委员会部分委员合并而成的。但区的政治协商工作，自广州解放以来，就在中共广州市委的领导下，通过各种渠道开展活动。早在1951年初，在当时各区的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成立了区的协商委员会。区协商委员会在中共区委领导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对于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动员和团结全区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区协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代表人民审查政府工作，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加强各阶层人民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开展政治协商，协助政府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推动各界人士进行自我教育等。1954年，经过普选，原中区、北区分别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区协商委员会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不再具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的职能，但名称和编制暂不变动，继续进行统一战线工作。1956年，在全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和广州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形势下，原中区、北区协商委员会根据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制定的政协章程规定，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筹备建立区政协委员会。原中区1956年8月2日至7日召开了政协中区第一届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原北区也于1956年10月17日至20日召开了政协北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58年12月和1959年1月，先后召开了政协中区、北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0年6月，原北区与中区部分地区合并，7月改称为越秀区，同年11月召开政协越秀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政协建立以来的34年中，先后已历九届。一至五届，每届任期2年。1965年召开了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后，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被迫停止活动。1979年6月区政协恢复活动。1980年7月，召开了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此后，根据政协章程规定，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修改为5年）。

越秀区政协是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委员中有许多有较高文化、有科学技术知识、有管理才能的专业人才以及各界知名人士。区政协建立以来的34年中，随着形势的发展，政协组织也不断壮大，参加政协的界别也逐步完善。第一届中区、北区政协委员合计共179名，24个界别。第二届中、北区政协委员合计共218名。1960年，中区部分政协委员转到荔湾区后，有69名委员转到越秀区，加上原北区政协第二届的90名委员共有155名。第三届有委员177名，参加委员的界别由原来的24个增加到25个。第四届有委员188名，25个界别。第五届有委员188名，有26个界别。第六届委员200名，27个界别（增加了九三学社、台盟，在特别邀请人士中增加了起义投诚人员和特赦人员的知名人士）。第七、八、九届均有委员250名，第七、八届均为25个界别，第九届为26个界别（第七届在特别邀请人员中增加

了知名人士的后裔和个体户的代表，第八届增加了港澳委员的界别)。第九届计划安排委员名额 250 名，由于九届一次全会前，某些单位、界别未能按商定名额推选出名单，保留一定名额。因此，到 1990 年底实有委员 236 名，尚缺的名额留待以后增补。

越秀区政协作为全区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自 1956 年建立以来，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推动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

区政协在 34 年中经历了三个不同时期：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6——1966）

这 10 年，区政协共经历了五届。这一时期，主要工作成就有以下几方面：

1、参与全区重大事务的协商。区政协成立后，即参加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关问题的协商，对推动民族资产阶级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从 1960 年区政协三届一次会议起，区政协全会与区人代会同时召开，政协委员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工作报告等，积极参政议政。1961 年至 1964 年共召开了常委双周座谈会 22 次（邀请区人民代表中的民主人士参加），共商建区大计。

2、努力宣传和贯彻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通过视察、委员提案和办理群众来信等活动，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和反映群众的要求，促进领导作风的改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3、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帮助共产党整风。在

1957年整风运动中，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4、组织和推动各界民主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进行自我教育。1960年至1964年的第三、四届委员会期间，共组织了学习报告会66次，听取报告的达21,000多人(次)。还先后30多次组织委员到区内视察和到佛山、中山、花县等地参观学习，让委员接触实际和参加建设实践。委员们在“谈谈、看看、听听、想想”中受到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5、发动委员和各界人士撰写文史资料稿件，送市政协选用。

停止活动时期（1966年——1979年5月）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国出现了十年动乱，党政领导机关受到冲击，人民政协也不能幸免。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全面否定建国17年来的伟大成就，疯狂破坏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诬蔑17年的统战工作是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诬蔑人民政协是“牛鬼蛇神的黑窝”，是“饭桶机关”，叫嚷“政治岂能协商”。区政协受到很大的破坏，正、副主席全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揪斗，有的还被关押；委员中受冲击的占1/3以上；政协机关干部被调走，出现了“拆庙赶菩萨”的现象。在这种局面下，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皆无法召开，政协的一切活动被迫停止。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动乱局面。由于当时被“文化大革命”搞乱的思想尚未澄清，落实政策工作刚开始进行，因而区政协的活动还没有恢复。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9年6月以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越秀区委根据省委〔1979〕40号文转发省委统战部《关于恢复和设置地方政协组织机构问题的请示报告》，于1979年5月31日邀请了区政协第五届常委举行会议，决定于6月5日召开政协越秀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从此，区政协恢复了活动。1980年8月召开了“文革”后新一届——第六届委员会。从这一届开始，区政协作为区的五套班子之一。

区政协恢复活动后的11年多以来，各项工作都有很大的发展，政协的职能有更好的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逐步走向制度化、经常化，开创了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这一时期，区政协的发展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工作重点转移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文革”前，区政协大量的工作放在帮助和推动“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思想上。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根据这一精神，区政协按照基本路线的要求，发挥政协政治优势和整体优势，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士开展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活动，为发展区的经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积极开展工作。

2、为了贯彻中共中央书记处提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应该经常化、制度化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先后制定了《政协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广州市越秀区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关于建立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与政协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制度的暂行意见》，使各项工作逐步向经常化、制度化发展。

3、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作用，广泛开展各项活动：
(1) 就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对口联系，发挥决策咨询作用；(2) 开展视察、参观和调查研究活动，积极献计献策；(3) 组织委员和爱国人士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4) 发挥智力优势，开展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为“科技兴区”作贡献；(5) 开展“三胞”联络工作，广交朋友，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为引进外资和振兴中华、统一祖国服务；(6) 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7) 认真办理委员的提案和意见，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促进廉政建设；(8) 协助街道把居住在本行政街的政协委员组织起来，成立街道政协小组。

4、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统战政策，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5、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按照“学习、民主、团结、务实”的要求，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提高工作质量，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搞好中共与非中共人士的合作共事，区政协及专门委员会配备了一定的非中共人士担任领导职务，使他们做到有职、有责、有权；机关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把政协办成“委员之家”。

越秀区政协在过去的34年中，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团结各界人士，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积极参政议政，为全

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今后，它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坚决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断开拓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大事记

1956年

8月2日至7日，召开政协中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历届全体委员会议详见第一章“历届政协会议”，下同），宣告中区政协成立。

10月17至20日，召开政协北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宣告北区政协成立。

11月，北区政协组织委员向各界人士传达区政协一届一次会议精神，参加听报告的人数共1,154人。

12月，北区政协各工作组开展了学习中共“八大”文件，并围绕中共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等问题进行讨论。

12月，中区政协和北区政协先后成立了学委会，组织各界人士学习中共“八大”文件。

10月18日至12月12日期间，中区政协先后召开了公私合营企业私方人员，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科技人员，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技艺人员，联合诊所负责人，曲艺、说书人员，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座谈会，就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商业人员外调支援其他城市、工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1957年

1月，北区政协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5月，组织委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展“大鸣大放”等一系列帮助中共整风的活动。

5月10日至18日，召开政协中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5月18日至22日，召开政协北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9月以后，中区和北区政协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北区政协委员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共13人（1979年已全部改正）。

11月，中区政协召开了纪念俄国十月革命40周年报告会。

12月，北区政协组织委员学习毛泽东《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论述。

1958年

2月13日至14日，召开政协中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月至4月，北区政协组织回、满两族的政协委员及上层人士30多人学习，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6月以后，北区政协组织委员、各界民主人士及部分少数民族、归侨、宗教界人士、社会上的知识分子学习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文件，请叶惠南作有关学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全民办工业的报告。